

《家語》錄而不傳。從《漢志》本之於《別錄》、《七略》，既錄《家語》卻不致一詞，以及王肅以前不見稱引《家語》的情況來看，可與上述判斷相互為證。另外，《後序》中孔衍在追記孔安國訓傳《尚書》等書後，也提出“光祿大夫向以其時所未施之，故《尚書》（按：指孔傳本）則不記於《別錄》，《論語》則不使名家也，臣竊惜之。且百家章句無不畢記，況孔子家古文正實而疑之哉？”對劉向的不滿溢於言表。

歷代攻擊王肅偽造《家語》者卻多認為《孔安國序》、《後序》也是王肅自撰。但是，無論三篇序文之間的內在關聯，還是其中存在的明顯矛盾，都是符合今天我們對學術發展和文獻流傳的認識的。文中存在的個別問題，正是隨著時代演進後人追述的真實性體現，假如王肅成心作偽，何必自破家門、授人以柄呢？難道說王肅是想收懲擒故縱之效嗎？偽書論者往往先入為主，把其中追述中的矛盾視作鐵證，把解釋、說明的話語看作自供；忽視結合歷史、學術背景來看今本《家語》的幾篇序文，不能做到從序文之間的內在關繫上推敲史實；再加上方法上的錯誤，自然無法得出合乎事實的結論。

二、《孔子家語》偽書說辨析

東漢的鄭玄被公認為是集經古、今文學之大成的一代宗師，而魏王肅的學術活動似乎專與鄭學作對：“玄釋以古文，肅則以今文駁之；玄釋以今文，肅則以古文駁之”（湯其領：《魏晉經學探略》，《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第3期），其實，這種觀點只是清人出於復興漢學，尊崇鄭玄的一孔之見，歷史上對王肅的討伐之聲之所以不絕於耳，基本可以在這一前提下獲得合理的解釋。在經學歷史上，鄭玄固然博古通今，但王肅也是今、古兼綜。而且，我們還不應該忽視這樣一個事實，與鄭玄常常以讖緯解經相比，王肅倒是更講究訓詁考據，並注意結合當時的出土文獻、器物來考訂禮制；從思想發展的角度考察，王肅在鄭玄以後再次遍注群經，實際代表了漢末以後興起的獨立思考傾向的發展演進，是兩漢讖緯經學窮途末路之後一種追求實事求是的表現（王志平：《中國學術史》（魏晉南北朝卷）第147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今天再奉清人為木鐸必然妨礙我們得出客觀、公正的結論。

王肅所注的《家語》本行世後，只是被馬昭認為是王肅增加，並未視作偽書。唐代官方的《五經正義》、《史記》三家注等廣泛引用《家語》，顯示了一些著名學者對其重要文獻價值的認同。唐顏師古注《漢志》於《家語》下所說“非今所有《家語》”（《漢書·藝文志》），應是表示與今本在卷數上不同，內容可能有差異而已，未必是表示懷疑。誠如清人陳士珂所言：“小顏既未見安國舊本，焉知今本之非是乎？”（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序》，上海書店，1987年）所以，唐以前恐怕沒有人認為王肅偽造《家語》。（疑古先驅唐劉知幾在《史通·六家》中對《孔子家語》有“受嗤當代”的評價，顯受馬昭“《孔子家語》王肅所增加”評論的影響）到了宋代，隨著疑古思潮的湧動，《家語》的地位才開始受到衝擊，而到了明清，更是一落千丈，《家語》幾乎淪為偽書的代名詞。其間雖有多人申辯其真，但似乎無法改變業已形成的輿論導向。總結歷代指責《家語》的較有代表性的觀點，不外以下幾個方面：王肅增加、鄭玄未見，思想不純、文詞粗陋，雜取它書等。以下結合前面關於《家語》源流的考辨一一試加辨析。

（一）所謂“王肅增加、鄭玄未見”

王肅的《孔子家語》首先被來自鄭玄陣營的馬昭斥為“《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這個評論不但被視為王肅偽造《家語》的主要證據，而且後人的指控多肇始於此，每每有人引馬昭、顏師古之言以證。但是，顏師古的“非今所有《家語》”語意模糊，實際上，不能說明任何問題，而馬昭之語卻是實指具體問題，於是，審查馬昭的論斷是否得當不但關繫到《孔子家語》的真偽，也決定了歷史上多數指控者舉證的價值。以下是偽書論者常常引為鐵證的經典材料，我們分析後卻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

《禮記·樂記》：“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注：“南風，長養之風也，以言父母之長養也。其詞未聞”。《禮記·樂記》孔穎達疏：“案：《聖證論》引《尸子》及《孔子家語》難鄭云：‘昔者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今案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也。”（《禮記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標點本第109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這裏，“其辭未聞”對鄭玄來說是事實；王肅引《尸子》、《家語》給出《南

風》歌詞卻也是事實。如果說《家語》中的部分內容是王肅蓄意增加，但是《尸子》在《漢志》中記載明確，雖位元列雜家，亦乃堂堂先秦古籍，其彙融諸家實為時代潮流，怎能說“《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呢？關鍵是“沒有人證明《尸子》也是王肅偽造”（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第527頁）！雖然有學者提到《隋書·經籍志》載《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注云：“梁十九卷，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由此認為《南風》歌詞所在的《綽子》應在續作之列。（王承略：《論〈孔子家語〉的真偽及其文獻價值》，《煙臺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第3期）實際這無關宏旨，因為即使《尸子》的部分篇章是魏黃初續作，但至少應承認不是王肅所作，而“非鄭所見”也總歸是事實吧。

至於認為從《尸子》到《家語》，王肅又加上“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一句來反駁鄭玄，則顯示了傳統認識的成見，也似乎低估了王肅。既然鄭玄是“其辭未聞”，一無所知，王肅根據《尸子》反駁鄭玄就足夠了，何必自己再加一句以至畫蛇添足？清錢馥由馬昭之言論斷王肅在《家語》原來二十七篇的基礎上增加了十七篇，認為篇卷無別，則屬無端臆測。（孫志祖撰《孔子家語疏證·海甯錢馥序》，式訓堂叢書本）歷史上雖有以篇為卷的事例，但錢馥此處卻是以王肅改造《家語》為前提而論，當然也就不足為據。通過以上辨析，可以清楚地看到由馬昭肇始的王肅偽造《家語》說的基礎已不存在。古人以所謂“證據確鑿”引用的馬昭之語，不過是出於門戶之見的臆測。

由於王肅之前官本《家語》長期不見稱引，繼承鄭玄衣鉢的馬昭未必有比較兩種版本的《家語》的行為，只因先師鄭玄遭到王肅駁斥，而倉促出擊，終至無的放矢。再者，孔猛作為孔氏後人，並非無名之輩，即便馬昭見過官本《家語》，王肅得書于弟子也合于孔氏家學存在的事實，王本在內容上與官本存有差異，即使鄭玄未見不也是很自然的嗎？何況馬昭的指控不過是空穴來風呢？

王志平先生對馬昭此舉有精當評價，可謂一針見血。他說：“馬昭是很強烈地維護師道尊嚴的人，但更準確地說馬昭是為了維護師嚴而非為了維護道尊。如果真要維護道尊的話，就應該平心靜氣地承認王肅所駁正中鄭注之失，而不應該巧設詭辭，百般彌縫。從這一點上說，馬昭所論

距離‘惟義是從’、‘惟義所在’是很遙遠的。”(王志平：《中國學術史》(魏晉南北朝卷)第147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二)所謂“思想不純、文詞粗陋”

由於思想、語言的發展演化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也就是在普遍性之外也有特殊性，如後人傳抄過程中的諸多因素，還有判斷者的素養及時代的局限等，使以思想和言辭為主要方式推斷古書年代未必一定得到真實、客觀的結論。歷史上以為《家語》思想不純、文詞粗陋的判斷可謂不著邊際。

首先，因《家語》大部分篇章可見於他書，為什麼同樣的思想、文辭在正統經書中被奉為金玉良言，到了《家語》中一下蛻變為不純、粗陋了呢？對這部分思想、文字內容的指責與《家語》無涉，不但無的放矢反而暴露出批評者先入為主的偏見成分。

其次，長期以來人們對先秦思想發展的認識並非十分清晰，對有些思想觀點出現的斷代定位並不準確，以此判斷《家語》的成書則不可能得出正確結論。試舉幾例說明：

《家語·五帝》有“五行更王，終始相生”，孫志祖引杭世駿語：“《家語》本偽書，其言五行更王，亦漢以後之言耳”。(孫志祖：《家語疏證》第62頁，《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91年)

胡平生先生引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的“九宮圖”：“南方炎帝屬火，東方太昊屬木，北方顓頊屬水……”，證明“五行更王”決非“漢以後之言”。(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第525頁)陰陽觀念也被認為出現較晚，被視為《家語》晚出的證據。但是《周易》中雖然沒有明確說出“陰陽”二字，但卻處處體現了陰陽觀念的存在；《左傳》記載中西周末年的伯陽父也以陰陽失調來解釋地震等自然現象。忽視這些資料存在的事實，顯示了古人乃至部分今人對中國古代思想發展認識的不完整以及理解上的片面性。

再看《家語》的文辭。崔述《洙泗考信錄》有曰：“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按：指《家語》)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崔述：《洙泗考信錄》卷一第3頁，叢書集成初編本)事實如何呢？略舉兩例：

清陳士珂撰《孔子家語疏證》比勘《家語》與它書異同，有如下對比(陳

士珂：《孔子家語疏證》第74頁，上海書店，1987年）：

《家語·觀周》：說者流於辯，聽者亂於辭，如此二者，則道不可以忘也。

《說苑·反質》：夫說者流於聽，言者亂於辭，如此二者，則道不可委也。

對比以上兩句，似乎無法得出《家語》“文必冗弱，辭必淺陋”，我們甚至可以說“說者流於聽，言者亂於辭”殊為不類。

有學者專門研究了《孔子家語》的《執轡》篇（楊朝明：《〈孔子家語·執轡〉篇與孔子的治國思想》，見其《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第274頁，齊魯書社，2002年），其中有以下比較：

《孔子家語》：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必有終矣。

《大戴禮記》：故命者，性之終也，則必有終矣。

兩句之前有相同的論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通讀後兩相對照，是誰“失其本來之旨”甚明，崔述於此又何曾有一言？

崔述所論先以王肅“雜取衆書”偽造《家語》為前提，其論斷有極為強烈的主觀推定色彩，是完全不符合實際的。我們通過對讀《家語》與互見者所能得出的結論常是互有優劣，實際上《家語》往往優於它書。

（三）所謂王肅“雜取它書”

南宋的王柏實為攻擊王肅偽造《家語》最賣力的人之一，特撰《家語考》說：“今之《家語》十卷凡四十有四篇，意王肅雜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之緒餘混亂精粗、割裂前後、織而成之，托以安國之名。”（王柏撰《家語考》，劉同輯，胡宗楙考異《魯齋王文憲公文集》，續金華叢書本）在歷代所有指斥《家語》的控詞中，這是最具迷惑性，也是最易為人們接受的一類舉證，古今之人多以此為然。如清人陳鱣在孫志祖的《孔子家語疏證序》中贊曰：“是尤盜者之獲得真贓矣。”（孫志祖：《孔子家語疏證》第1頁，叢書集成初編本）

今觀《家語》全書，除了二十幾章為獨傳外，大部分可見於其所列之書，難怪王柏自以為抓住了王肅“作偽”的把柄。但我們不僅要問：從魏到宋近千年，為什麼幾乎沒有人意識到這個問題呢？答案只能是：沒有人認

爲《家語》是偽書。

既然“事必兩證而後是非明”，我們也必須看另一方是怎樣說的。《家語·後序》中孔衍奏言：“又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乃取《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總名曰《禮記》。”《大戴》、《禮記》等禮書早已經被公認是兩漢學者收集、彙編先秦以來禮制資料而成，倘若沒有博採衆長，《二戴記》又從何而出？如果說孔衍奏言也被認爲是王肅所作，不足爲據，但《二戴記》等襲取它書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吧？如此，王柏的指責就有“以偽證偽”之嫌，卻又何足爲據！

清陳士珂在《孔子家語疏證序》中引言：

予觀周末漢初諸子，其稱述孔子之言類多彼此互見，損益成文，甚至有問答之詞主名各別，如南華重言之比，而溢美溢惡時時有之，然其書並行至於今不廢，何獨於是編而疑之也。

陳士珂所論極是！他不但道出了先秦流傳至今典籍中的一個普遍現象，還隱約揭示了《家語》偽書說的根本成因是“因人廢書”！

如上所論，立足於今天學術發展的基礎上，歷史上所有指控王肅割裂衆書織成《家語》的舉證基本不能成立。但是，這也並不是意味著衆書必然是采自《家語》。以非甲抄乙則必爲乙抄甲的思維方式，是無法全面理解多書互見問題的，遺憾的是，古今之人也常常是這樣推理定論的。

《家語》的成書問題，以及在前面考察《家語》源流時實際上已部分回答了王柏的指責，即雙方有共同的資料來源。其一，孔安國把原始資料“錄副”編成了《家語》，劉向校書時不但見到了《家語》，也見到了宮中秘藏的“正版”原始資料，他應詔以同樣資料編成了《列女傳》、《新序》、《說苑》等。其二，我們還知道《荀子》、《左傳》等的編定與劉向、劉歆父子也密切相關。劉氏父子把部分資料，如孔子對歷史人物的評價等，編入自己校閱的書中以增加說服力，可以理解爲一個順理成章的做法，這與今文經學家認爲劉歆偽造《左傳》當然是根本不同的概念。我們考察諸如《左傳》等書中與《家語》互見的孔子話語，其最早的出處一定並非《左傳》原書，主要原因並不只是孔子晚於事件的發生，而是其成書時代都要晚于孔子生平，必然爲後人采自弟子筆記之類的資料彙編補入其中，這種情況恰能說明《家語》應是更早的來源，以爲王肅雜抄衆書的判斷是缺乏實際意義的。

另一方面，孔氏後人把材料從別處摘錄到《家語》中，這在理論上當然也是存在的。但是，《家語》並非一種孔子資料大全，不是任何先秦孔子資料都收錄其中的，根據《家語》流傳的過程，《家語》與《左傳》、《荀子》等的相同部分擁有一個共同的先秦祖本的可能性是極大的。之所以產生《家語》采自《荀子》、《左傳》、《韓詩外傳》的觀點是因為，原始材料補入其中後就散佚了，後人看到身世不明的《家語》中有相同篇章時，自然更傾向於《荀子》、《左傳》為正宗來源。另外互見的原因還有《二戴記》采自《家語》或宮中秘笈，或許也有部分孔氏後人的增刪等。因此，如果說《家語》有什麼問題的話，也未必出於王肅，《家語》本身在孔氏家族傳習就是一個不斷增補、改動的過程。

實際上，我們有一個簡單判定《家語》是否抄自他書的方法，就是對勘相關材料，這就體現為《家語》的文獻價值。

三、《孔子家語》的文獻價值

比勘相關的互見材料，如大、小戴《禮記》等，《家語》就立即顯現出自己的優越性來，凡是對《孔子家語》認真研究過的學者一般都認可其重要的文獻價值。

南宋時期朱子曾經說：“《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王肅所作”，“《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朱熹：《戰國漢唐諸子》，《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甚至一些認為王肅改纂《家語》的學者，例如周予同先生，也認為《家語》中的《問玉》等篇章可用來校訂《大戴禮記》（周予同主編：《中國歷史文選》下冊第14頁，中華書局，1962年）；王承略先生考訂“《孔子家語》保存了一大批比較原始的文獻資料，有許多地方明顯地勝於其他相關古籍，具有重要的版本、校勘價值”。（王承略：《論〈孔子家語〉的真偽及其文獻價值》，《煙臺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第3期）這些認識固然十分可貴，甚至一定程度上也證明瞭《家語》的真實身份，但《家語》的價值還不止於此，有學者指出：“對於今天的孔子研究來說，《孔子家語》的價值並不在《論語》之下。”（楊朝明：《〈孔子家語·執轡〉篇與孔子的治國思想》，見其《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第274頁，齊魯書社，2002年）這應當是現代學術背景下對《家語》的一種全新認識。著名學者

李學勤先生、王志平先生及中山大學一些學者的研究成果正是展示了《家語》這種珍貴價值的一種所在：

20 世紀中期出土的信陽長台關戰國楚簡，曾被認為是儒家典籍，但李學勤先生的最新研究確定應是《墨子》佚篇，其中有一支簡文如下：

□□□周公勃然作色曰：“狄，夫賤人格上則刑戮至，剛……。”

中山大學的學者發現在《太平禦覽》卷 802 珍寶部中收錄有如下《墨子》佚文：

《墨子》曰：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出於土，楚之明月出蚌唇，五象出於汙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里（異），此諸侯所謂良寶也。”

顯然兩者極其類似，王志平先生等發現在《家語·好生》篇有文如下：

孔子謂子路曰：“君子而強氣則不得其死，小人而強氣則刑戮薦臻。”

王先生的貢獻還在於深刻論述了《家語》此句與相關材料之間的傳承和影響，不但證明《家語》保存了珍貴的先秦古語，還進一步論證了《家語》此句作為最早出處的真實性。（此節材料選自王志平先生《孔子家語劄記》第 119—121 頁，《學術集林》卷九）因此，從《論語》結集與墨學興起的背景資料看，這個材料即使不能被認為是《孔安國序》中說的《家語》為《論語》之餘緒，至少也可以說是同一時代的作品，時間約在西元前五世紀中期左右。

我們也應該看到《家語》所載也是良莠並存，有些東西如穿井獲羊、顏回辨音等，皆如志怪小說，殊難憑信；有些雖貌似歷史記載，與其他相關資料比照也軒格難通；有些篇章的分合與相關材料不同，顯示了古書流傳中的再加工痕迹。當然，《家語》是經過了後世的增刪、改動、編輯的，也真實地留下這種記錄：

《七十二弟子解》：曾點，曾參父，……《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之下。文中明確提到了《論語》，似可說明《家語》最後的編撰時間要較晚於《論語》的結集，但這並不防礙其部分材料的早出，也不涉及歷史上所謂《家語》的真偽問題。況且，編訂《家語》正是符合孔氏家學存在事實的。所以，對於《家語》中的資料，我們悉心梳理後當可使用。